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帆科技”）于近日收到了公司总经理 YU DONG LEI（俞东雷）先生的辞职报告，公司聘任原正帆科技子公司徕风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总裁史可成先生接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史可成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一、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YU DONG LEI 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 YU DONG LEI（俞东雷）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YU DONG LEI（俞东雷）先生在辞去总经理职务后，仍在公司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将逐渐把工作精力和关注重点转移至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新业务开发和新技术研发等相关工作上，致力于引领公司未来的发展。鉴于其总经理职务负责下的工作交接已平稳完成，董事会认为其辞任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行。

YU DONG LEI（俞东雷）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YU DONG LEI（俞东雷）先生是公司创始人和实际控制人，其与一致行动人 CUI RONG（崔荣）女士通过風帆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3,288,760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20.7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史可成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 YU DONG LEI（俞东雷）先生提名，由正帆科技子公司徕风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总裁史可成先生接任公司

总经理职务（简历详见附件）。史可成先生自 2020 年 6 月加入正帆科技，之前曾在知名国际气体公司法国液化空气集团担任重要职务多年，具有深厚的气体行业背景、优秀的专业素养和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史可成先生加入公司至今，表现出优秀的工作能力，公司认为史可成先生具备带领正帆科技成长为气体和湿化学品行业领头羊的综合能力。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聘任公司总经理史可成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程序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根据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所做决议，鉴于史可成先生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且均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董事会同意聘任史可成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史可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就《关于聘任史可成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如下：

1、经过对史可成先生的个人职业经历进行审慎检查，未发现史可成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根据史可成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我们认为史可成先生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

3、公司本次聘任总经理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史可成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9 日

附件

史可成先生简历：

史可成，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天津大学化学工程系，工学学士学位，MBA 就读于法国桥路大学-上海同济大学，硕士学位。1998-2001 年在中石化（天津）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1-2004 年在液化空气（天津）有限公司，任客户项目及服务部门主管；2004-2005 年在孚宝（天津）乙烯仓储有限公司，任施工经理；2005-2012 年在液化空气（上海）有限公司，历任客户项目及服务部门经理、产品经理；2012-2014 年在液化空气（山东区域），任总经理；2014-2020 年在液化空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历任客户安装及服务总监、PAG 及并购业务副总裁；2020 年至今任上海正帆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徕风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总裁，全面负责开发电子气体、实验室气体、工业气体和工业服务业务。